

东阿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东教体发〔2025〕12号

东阿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全县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持续做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的通知》（鲁教基函〔2025〕20号）和《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5〕11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现就东阿县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规定，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切实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招生的原则。坚持以义务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文件为依据，坚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坚持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均衡发展教育服务体系，规范办学行为，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户籍为主、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全县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依照街道、路段、小区、村组等划定适当的区域，确保辖区内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享有相应的学位。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东阿教育体育”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如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日程安排、招生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报名时间

初中一年级对口直升报名时间：7月3日-4日；

需调剂、进城、回原籍的报名时间：7月9日-11日；

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7月14日-18日。

四、招生条件

（一）公办小学的招生条件。

东阿县户籍或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和其他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非东阿县户籍、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含]前出生)的儿童。公办小学划片招生,与就读的幼儿园位置无关。适龄儿童、少年因自身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监护人应当向招生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报县教体局审核备案。

1. 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条件。

(1)城区户籍的儿童,依据户籍地址实行划片招生,若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地址与户籍地址不一致,可双向选择、就近入学。报名时需提供: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若依据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地址报名,还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产需已交付使用)。

(2) 县内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县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据务工单位地址实行划片招生,报名需提供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连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交纳凭证。

县内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依据城区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实行划片招生,报名需提供: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连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注册地址在城区的工商营业执照(需未列入异常经营,未标记为异常状态)。

县内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在城区内有不动产(房产),也可按照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地址就近入学,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产需已交付使用);小

产权房屋需提供所在单位或村居证明，社区盖章确认。

（3）县外来阿务工经商随迁子女，按照职工劳动保险缴纳单位地址或城区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实行划片招生。报名时需提供连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职工养老保险交纳凭证或连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城区工商营业执照（需未列入异常经营，未标记为异常状态）。有居住证的也可按照居住证地址，就近入学。

（4）城区公办小学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入学。招生报名条件示意图见附件 4、划片范围见附件 5。

2. 镇公办小学招生条件

各镇户籍的儿童，依据户籍地址在所在镇小学报名，报名提供户口本即可。

（二）公办初中的招生条件。

初中招生按照“免试入学、对口直升”和“网上调剂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根据全县生源数量和城区初中学位情况，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鱼山镇小学的 2025 年毕业生可直升实验中学或东阿四中。大桥镇、陈集镇、姚寨镇小学的毕业生直升东阿四中。刘集镇、姜楼镇、牛角店镇、高集镇的小学毕业生，在所在镇中学入学。

2. 县内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的随迁子女，需要到城区初中一年级就读的，务工人员需提供连续 6 个月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交纳凭证、房屋租赁备案证；经商人员需提供注

册时间 6 个月以上城区工商营业执照（需未列入异常经营，未标记为异常状态）、房屋租赁备案证。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结合务工单位地址、经商地址或自有房产地址，按照户籍迁入时间、务工经商时间的顺序安排入学。

3. 县外东阿户籍学生回东阿入学，按照户籍地参照以上条件入学。县外来阿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入学，参照县内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的随迁子女条件安排入学；有居住证的也可按照居住证地址，参照以上条件安排入学。

（三）民办学校的招生条件。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全面落实“公民同招”，免试入学。民办学校招生范围为东阿县户籍或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的非东阿县户籍、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儿童。民办学校不参与划片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选择生源，招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根据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要求，按照全县新招学生人数 5%的比例下达招生计划。民办学校具体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在县招生政策出台后制定，报县教体局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四）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条件。

进一步完善特殊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按照“零拒绝”“全覆盖”原则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享受平等适宜义务教育。轻度适龄残疾儿童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

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

（五）特殊群体子女入学有关政策。

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进藏干部职工、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持有“人才卡”的纳税过千万元工业企业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现役军人、“归雁工程”和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既有教育政策落实教育优待。

五、招生报名材料要求

（一）户口迁入有效时间截止到2025年7月18日〔含〕前。

（二）城区工商营业执照、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房屋租赁备案证等证件，到2025年8月31日满6个月且连续有效。

六、招生报名与录取流程

（一）网上报名登记阶段（初中一年级报名时间7月3日-11日、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7月14日-18日）

报名办法：网上报名时，需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实名身份认证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入“东阿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使用手机端进行信息采集。也可使用“爱山东”APP扫码登录，在电脑端进行信息采集。

如符合报名条件，出现无法在平台报名的情况，可在报名

期间携带报名材料，到报名点由学校协助报名。

报名必须使用符合条件的监护人信息，如实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租赁房屋的，报名时需上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系统将根据报名信息，自动审核子女入学条件，匹配就读学校。无法自动匹配的，手动选取或线下审核匹配。

报名流程通过“东阿教育体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发布。

（二）材料审核、信息补录阶段（7月14日-23日）

东阿县教体局和学校通过网上大数据信息比对进行报名信息审核。审核合格的，不再要求另外上传证明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家长需要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法上传的，7月18日前，携相关纸质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送报名学校，现场审核。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回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由学校根据审核结果登记，网上补录信息。

（三）招生录取阶段（7月24日-9月1日）

学校根据报名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录取。

1. 公办学校录取（7月24日-26日）。公办小学采取划片招生方式录取。公办初中采取“免试入学，对口直升”和符合调剂就读条件学生“网上调剂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录取。

2. 民办学校录取（7月25日）。民办学校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录取并公示。符合入学条件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超出招生计划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公证处公证，邀请家长代表和新闻媒体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未被录取的学生，要在公示后 2 日内，到符合报名条件的公办学校进行报名审核，按政策规定办理入学。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再参与公办学校的招生录取。

3. 公示录取结果（7 月 27 日）。各招生学校公示最终招生录取结果。

4. 审核备案（7 月 30 日前）。各招生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招生名单，报县教体局审核备案。

5. 注册学籍。各招生学校 9 月 1 日前，将学生信息上传至山东省学籍管理平台。无户籍学生需要填写《无户籍学生在校就读证明表》（见附件 2）和《无户籍学生入学信息保证书》（见附件 3）。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教育体育局成立东阿县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工作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招生入学各项工作细化到事、责任到人，确保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二）规范招生秩序。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见附件 1），不得接受县外学校的招生宣传，不得跨片区招生，不得组织招生入学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出现违规招生情况视情节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家长提供虚假证件的，其子女退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对参与造假的公职

人员和社会机构，列入诚信管理，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策宣传。招生工作开始前，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电话等信息通过网站、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各招生学校要公示招生结果，对新入学的学生要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主动接受媒体、社会监督。招生期间，县教体局及各学校招生办公室专人值班（见附件6），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四）严格学籍管理。2025年新生学籍统一注册，不得为未报到的学生注册学籍。严格转学管理，根据省、市学籍管理规定，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以及回户籍所在地等原因确需转学的，中小学校在有学位的情况下，应及时办理。城区内学校之间不得随意办理转学，起始年级第一学期、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

（五）履行法定职责。学校要切实做好联控联保、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学和教育关爱服务工作。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造成辍学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附件：1.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2. 2025年无户籍学生在校就读证明表

3. 2025年无户籍学生入学信息保证书

4. 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报名条件示意图

5. 2025 年东阿县城区公办小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6. 2025 年东阿县义务教育招生咨询服务电话

(此件公开发布)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 纪律要求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5 年无户籍学生在校就读证明表

无户籍的学生填写该表，签字盖章后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户口办理后，及时录入到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存档。

[illegible]

附件 3

2025 年无户籍学生入学信息保证书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监护人 1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监护人 2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监护人 1 单位（居委会公章） 监护人 2 单位（居委会公章）

学生本人暂无户口，以上学生所有信息全部属实，以后直至户口办理完毕不再变更学生出生日期，监护人同意分别签字后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监护人（签字按手印）： 监护人 1 监护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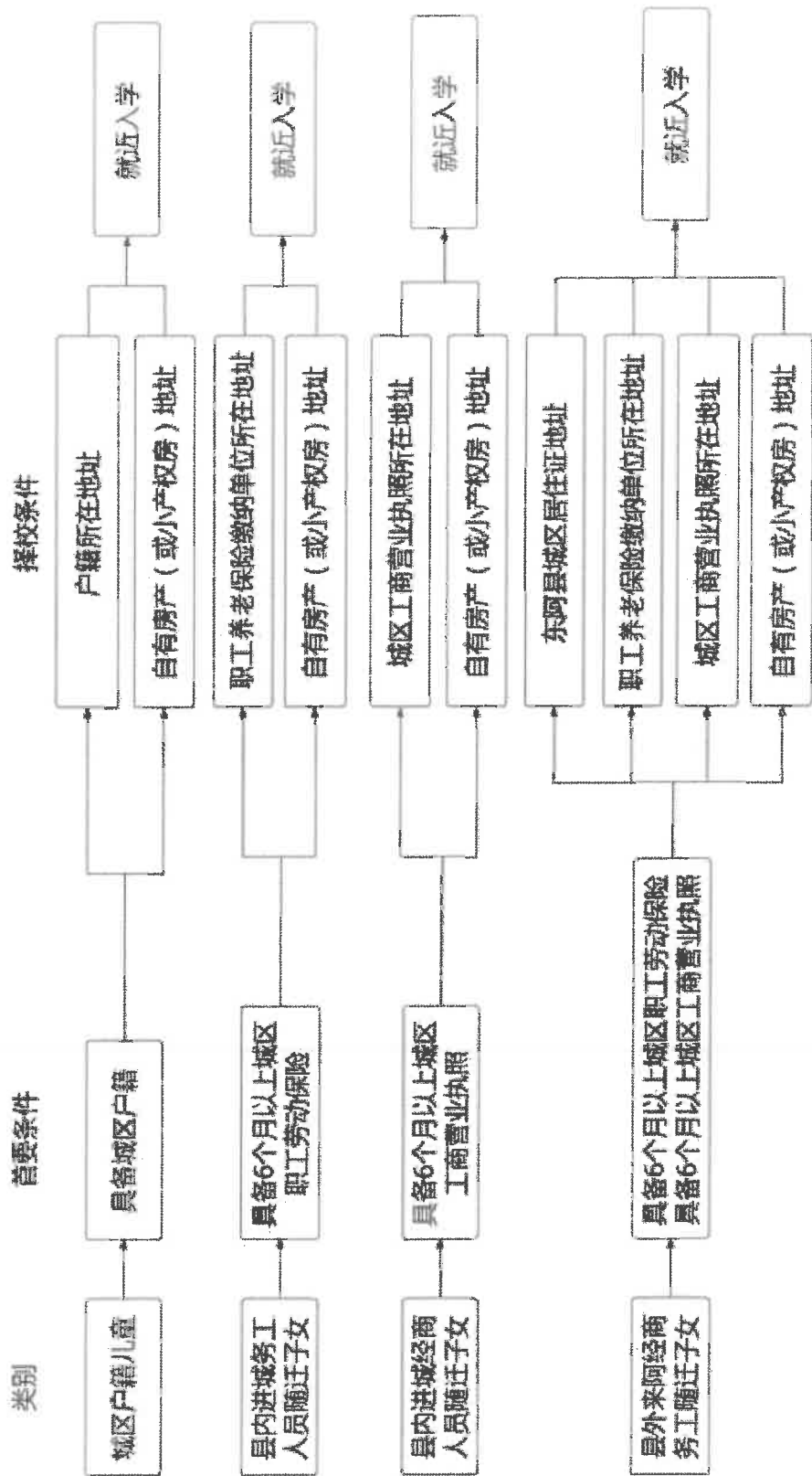
校长签字： 就读学校（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此保证书一式两份，学校一份，教体局一份。
2. 保证书背面贴学生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表内学生监护人信息，填写弄虚作假的，责任自负。
4. 此表需与《无户学生在校就读证明表》同时上交。

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报名条件示意图



注：租房居住的需要提供6个月以上的租赁备案证，但不作为就近入学择校条件

附件 6

2025 年东阿县义务教育招生咨询服务电话

单位	咨询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教育和体育局	基础教育股	0635-5109869 0635-5109821
实验小学主校南区	邱庆泽	15552126779
实验小学御龙金湾校区	丁新艳	19953853729
实验小学天天向上校区	黄雪璐	15910199369
实验小学府前街校区	姚广朋	18865109900
实验小学环球路校区	王 瑞	15263599479
实验小学新城校区	王立洋	13563579861
第二实验小学	王艳艳	15965257601
	杜秀芬	13370965859
	杨 帆	15266827966
第二实验小学恒信校区	赵秋红	13969509761
陈集镇中心小学	刘 慧	18106359017
姚寨镇中心小学	李 刚	13156352962
大桥镇中心小学	赵书红	15006399516

2025 年东阿县城区公办小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备注:

- 1、实验小学招生划片范围包括：城区边界以内，青年街以西，S710省道以南的区域，还包括新城办事处卜庄村、刘庄村、大王村、沈庄村，铜城办事处所辖S710省道以南的村户籍适龄儿童。
- 2、第二实验小学招生划片范围包括：城区边界以内，青年街以东，S710省道以北的区域，还包括陈集镇任集村、姜庄村、王凤轩村，新城办事处刘坑村户籍适龄儿童。
- 3、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各校区具体划片招生范围见学校招生简章。

牛店镇中心小学	刘峻峰	13969599318
高集镇中心小学	唐文勇	15206353588
姜楼镇中心小学	陈 峰	15263518681
鱼山镇中心小学	刁承志	15063585688
刘集镇中心小学	方 磊	19963507186
实验中学东校区	沈晓晓	19953856055
	吴艳静	17353546110
实验中学西校区	闫立军	18363530083
	刘培振	15098425799
东阿四中	张 宾	15106351653
东阿二中	题兆会	15165821398
东阿三中	刘景国	17560397356
姜楼中学	杨 鹏	13561209750
高集中学	司家福	13210966251
南湖行知学校	赵文竹	13863559159
特殊教育学校	张 文	15562896626

东阿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